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吸食器3組、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袋1只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國榮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諸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扣案之吸食器3組、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袋1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5號

被告 林國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巷00號

居彰化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國榮前因強制猥褻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6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89號、第190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8時51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時往其回溯4日內某時許，在彰化縣○○鎮朋友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5月13日6時27分許，持法院

01 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彰化縣○○鎮○○巷000號搜索，並持
02 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拘提其到案而查獲，當場查扣安非
03 他命吸食器3組、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袋1只。嗣警經其
04 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05 他命陽性反應後，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林國榮於偵查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灣彰
09 化地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與扣案物照片、自願
11 受搜索同意書、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3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3）等在卷可
14 佐，並有安非他命吸食器3組、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袋1
15 只等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
16 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
19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0 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前
23 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
24 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5 過其應負擔罪責，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6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3組、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袋1
27 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8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林芬芳